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405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韶瑜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4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邱明慧